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5號

原告 台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傳亨

訴訟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

謝瑋玲律師

被告 趙傳元

徐啟輝

蓋玉英

徐慧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趙傳元、徐啟輝、蓋玉英及徐慧琪等四人應將如起訴狀附件一所示印文之「台和有限公司」印鑑章一枚及起訴狀附件二、起訴狀附件三所示之物件返還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一併提出被告徐啟輝、蓋玉英、徐慧琪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